

#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B1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251,517,113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86,365,607 股之 87.83 % )。

主席：董事長 陳正鈺

記錄：蔡梅茵



出席董事：陳世英、曾周信、白淑貞

列席：謝銀連監察人、黃小菁監察人、陶鴻文會計師、宋盈萱律師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四、報告事項：

1. 10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 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陶鴻文會計師及王慕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2、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3、104 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04,245,11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80,421,749 元，擬配發

股票股利每股 2 元，新台幣 572,731,210 元及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新台幣 315,002,168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92,688,371 元。

2、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六、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求，擬自 10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 億 7273 萬 1210 元，發行新股 5727 萬 3121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4 億 3638 萬 7280 元，發行股數為 3 億 4363 萬 8728 股。

2、前項盈餘分配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率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並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面額承購之。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4、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增資案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5、本次增資發行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要求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貳億元整，分為肆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壹億元整，分為參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轉換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增加資本總額</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 <u>前項有關獨立董事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會改選時適用。</u> <u>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配合法令需要增訂設置獨立董事及選任相關規定</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司得於經理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p>	<p>刪除購買責任保險，改至第十六條列示。</p>

<p>第廿八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0.5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八條：</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虧，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p> <p>(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0.5以上。</p> <p>(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下。</p> <p>(三)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員工分紅辦法辦理。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投資及財務改善計劃，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故本公司年度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至少發放百分之十，惟每股現金股利低於新台幣0.1元，得改發股票股利。</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廿八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投資及財務改善計劃，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故本公司年度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至少發放百分之十，惟每股現金股利低於新台幣0.1元，得改發股票股利。</p>	<p>無</p>	<p>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一</p>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346,134 仟元較 103 年度 3,706,382 仟元，減少 360,248 仟元，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1,004,245 仟元；相較於去年稅後淨利 1,106,322 仟元，減少 102,077 仟元，整體營運表現較 103 年度略為衰退。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4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	3,346,134	3,706,382	-9.72%
營業成本	1,981,527	2,249,033	-11.89%
營業毛利	1,364,607	1,457,349	-6.36%
營業費用	240,834	256,755	-6.20%
營業淨利	1,123,773	1,200,594	-6.40%
本期淨利	1,004,245	1,106,322	-9.23%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14	17.37
權益報酬率(%)	22.93	31.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9.10	50.23
純益率(%)	30.01	29.85
每股盈餘(元)	3.51	3.86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業務研究發展方面：確實掌握土地、房屋市場資訊，作為產品定位及銷售策略之參考依據。
- (2)規劃設計方面：配合推案地區特性，採取大方、美觀設計，產品規劃朝多樣化發展，以滿足消費者之需求，蒐集新建材資訊，提高產品競爭力。
- (3)營建管理方面：嚴格控管施工品質，確實掌控工程進度及成本控制，並確保工地施工安全。
- (4)品牌形象方面：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落實客戶服務，不論是否已超過保固期限，均提供必要之維修資訊與協助。

董事長：陳正鈺



經理人：陳世英



會計主管：沈淑貞



會計師查核報告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陶鴻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 02925 號

會計師：王慕凡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710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代碼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2,784	8.60	\$152,085	2.29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十)	\$622,000	7.20	\$655,700	9.8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六)	5,780	0.07	4,837	0.0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十一)	480,123	5.56	369,649	5.5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	11,385	0.13	12,074	0.19	2150	應付票據		6,856	0.08	7,821	0.12	
1200	其他應收款		41	-	-	-	-	2170	應付帳款		303,862	3.52	225,532	3.39
130X	存貨	四、六(三)、八	7,483,274	86.63	6,179,432	93.00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二十一)	203,059	2.35	176,244	2.65	
1410	預付帳項	四、六(四)	58,234	0.67	50,376	0.77	2230	本期應付稅負		47,718	0.55	43,746	0.6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五)	89,945	1.04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863	0.02	2,317	0.0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六)、八	154,915	1.79	106,567	1.60	2310	預收款項	四	301,337	3.49	316,848	4.7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六)、八	14,573	0.17	16,440	0.2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十二)	1,131,100	13.09	556,180	8.37	
11XX	小計		8,560,931	99.10	6,523,011	98.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758	0.23	18,069	0.27	
					21XX		小計			3,117,776	36.09	2,372,106	35.70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	1,414	0.02	13,207	0.20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十二)	756,520	8.76	272,900	4.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八)	70,227	0.81	103,265	1.55	25XX	存入保證金		854	0.01	1,604	0.0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一)	1,500	0.02	1,774	0.03	2XXX	負債合計		757,374	8.77	274,504	4.13	
1920	存出保證金		4,267	0.05	3,025	0.05		股本	六(十四)	3,875,150	44.86	2,646,610	39.8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九)	-	-	-	-	3100	普通股股本		2,863,656	33.15	2,386,380	35.92	
15XX	小計		77,498	0.90	121,271	1.83	311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9,903	0.58	49,903	0.75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二十一)	268,873	3.11	158,241	2.3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0,847	18.30	1,403,148	21.12		
					3350		未分配盈餘		4,763,279	55.14	3,997,672	60.17		
					3XXX		權益合計		\$8,638,429	100.00	\$6,644,282	100.00		
1XXX	資產總計		\$8,638,429	100.00	\$6,644,282	100.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8,638,429	100.00	\$6,644,282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沈淑貞



經理人：陳世英



董事長：陳正鈺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年度	%	10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七)	\$3,346,134	100.00	\$3,706,38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981,527)	(59.22)	(2,249,033)	(60.6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364,607	40.78	1,457,349	39.3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64,607	40.78	1,457,349	39.3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十三)(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91,191)	(5.72)	(211,446)	(5.71)
6200	管理費用		(49,643)	(1.48)	(45,309)	(1.22)
6000	小 計		(240,834)	(7.20)	(256,755)	(6.93)
6900	營業淨利(損失)		1,123,773	33.58	1,200,594	32.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4,713	0.14	4,625	0.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3)	(0.01)	(757)	(0.01)
7050	財務成本		(8,248)	(0.25)	(5,845)	(0.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38)	(0.12)	(1,977)	(0.0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19,735	33.46	1,198,617	32.3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一)	(115,490)	(3.45)	(92,295)	(2.4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004,245	30.01	1,106,322	29.8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004,245	30.01	1,106,322	29.8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4,245	30.01	\$1,106,322	29.8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六(二十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3.51		\$3.86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3.51		\$3.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3.50		\$3.86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3.50		\$3.8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鈺



經理人：陳世英



會計主管：沈淑貞





櫻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利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要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879,039	\$49,903	\$956,153	\$2,947,721
10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95,615	(95,61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6,371)	(56,371)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7,341	-	(507,341)	-
103 年度淨利	-	-	1,106,322	1,106,3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06,322	1,106,322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386,380	\$49,903	\$1,403,148	\$3,997,672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10,632	(110,63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38,638)	(238,638)
普通股股票股利	477,276	-	(477,276)	-
104 年度淨利	-	-	1,004,245	1,004,2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04,245	1,004,245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863,656	\$49,903	\$1,580,847	\$4,763,27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鈺



經理人：陳世英



會計主管：沈祇貞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119,735	\$1,198,61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8)	(303)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078	1,872
攤銷費用	-	33
利息費用(不含利息資本化數)	-	484
利息收入	(553)	(8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	34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50	1,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43)	(2,115)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27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增加)減少	1,387	272,63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1)	-
存貨(在建工程)(增加)減少	(1,303,041)	(1,298,75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258)	13,1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8,348)	(28,77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67	8,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56,377)	(1,035,5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65)	4,64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8,330	(14,42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74,52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014	(22,561)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454)	1,11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5,511)	(67,3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89	(1,78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50)	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453	(174,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267,924)	(1,209,862)
調整項目合計	(1,266,474)	(1,208,594)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6,739)	(9,977)
收取之利息	553	852
支付之利息	-	(484)
支付之所得稅	(111,334)	(116,6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7,520)	(126,21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6,98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42)	9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457)	91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700)	(6,10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0,474	(230,392)
舉借長期借款	1,314,970	758,500
償還長期借款	(256,430)	(827,830)
發放現金股利	(238,638)	(56,3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6,676	(362,2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0,699	(487,5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085	639,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2,784	\$152,08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鈺



經理人：陳世英



會計主管：沈淑貞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陶鴻文會計師及王慕凡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謝 銀 連



監察人：黃 小 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p>
<p>第六條 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前項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第六條 防範方案</p> <p>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得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前項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p>	<p>酌做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條新增第二項第五、六及第七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六、<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u>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p>	酌做文字修正。
<p>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有不誠信行為</u>，避免與<u>涉有不誠信行為者</u>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有不誠信行為時</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u>宜</u>避免與<u>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u>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u>宜</u>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酌做文字修正。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p>	酌做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u>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p>	<p><u>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p>		<p>本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p><u>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本條新增
<p><u>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u>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本條新增
<p><u>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u></p> <p><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p> <p><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u></p>	<p><u>第十四條 組織之責任</u></p> <p><u>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p> <p><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配合本守則第二條，擴大規範範圍至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修訂本條第二項，訂定專責單位之主要執掌事項。</p> <p>三、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二、<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作業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另為條次調整。</p>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p>	<p>第十六條 <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p>	<p>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u>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u></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條次調整。
<p><u>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li> <li>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li> <li>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li> <li>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li> <li>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li> <li>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li> </ol>	<p>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li> <li>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li> <li>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li> <li>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li> <li>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li> <li>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li> <li>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li> </ol>	條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u>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u>  <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u>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u></p> <p>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u>  <u>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u>  <u>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p>	<p>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u>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u>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u>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應依公司管理規章及申訴作業規定處理，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並酌做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u>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條次調整，另酌做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u>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條次調整，另酌做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七條（實施）</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p>	<p><u>第二十三條 實施</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整，增訂本條第二、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u>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6,601,142
加：104年稅後淨利		1,004,245,11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0,424,512)
可供分配盈餘		1,480,421,74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2元)	(572,731,21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1元)	(315,002,168)	(887,733,3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2,688,371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正鈺



經理人：陳世英



主辦會計：沈淑貞

